

110.06.08 [徵才公告] 犯罪防治學系  
誠徵兼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 7 至 10 名  
(截止日期:110.06.12)

一、聘任日期：

預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桃園校區(龜山區)。

三、學歷要求：

具國內、外之刑事司法、犯罪學、警政、司法社工等相關領域研究所碩士(含)以上畢業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要求：

具大專院校講師(含)以上證書或大專院校教學經驗者。

五、專長要求：

犯罪學、犯罪預防、犯罪心理學、刑事政策、被害人學社會學、社會心理學、司法社工、家庭暴力防治、社會福利政策、少年犯罪與輔導、綜合逮捕術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，中、英皆可：**(資料恕不退還)**

1.學術履歷、自傳。

2.學位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持國內學歷者，請於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學校印信。)

3.最高學位成績單影本(中、英文皆可)。

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如：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影本或授課證明、相關專業認證證照影本、外文能力證明等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**110 年 06 月 12 日止** (以郵戳為憑)

八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：

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王文惠小姐收

(信封請註明應徵犯罪防治學系兼任教師)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

(03)3507001 分機 3776 犯防系黃俐瑄秘書或

(02)28824564 分機 2258 人資處王文惠小姐。

十、其他說明：

資格、專長要求相當者，以能配合系上發展及行政支援作業能力者優先。

※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